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 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人民政府）的（宝力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肉牛养殖基地升级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宝力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肉牛养殖基地升级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南昌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1.7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2.15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宝力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肉牛养殖基地升级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南昌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1.7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2.15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南昌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3日

